

汉阴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餐厅食材 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HQB2025-012

采 购 人：汉阴县汉阴中学

代理机构：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选择右下角“不见面开标”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

5、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2025-012

项目名称：汉阴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874,249.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一标段）

干货类、调味品类、面包及其他类食材供应)：

合同包预算金额：2,139,53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39,53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汉阴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一标段）干货类、调味品类、面包及其他类食材供应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39,534.00	2,139,53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包 2(汉阴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标段）

蔬菜、水果类供应)：

合同包预算金额：4,734,71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34,71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餐饮服务	汉阴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标段）蔬菜、水果类供应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734,715.00	4,734,71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一标段）干货类、调味品类、面包及其他类食材供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2(汉阴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标段）蔬菜、水果类供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一标段）干货类、调味品类、面包及其他类食材供应)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含冷冻冷藏食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汉阴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标段）蔬菜、水果类供应)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含冷冻冷藏食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同一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合同包的投标，但同一供应商只能获取一个合同包的中标（成交）资格。

（1）报名企业需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单位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及网上报名回执，扫描发送至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邮箱（445276258@qq.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汉阴中学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东段

联系方式：15332656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13 号雅荷花园 A18 栋

联系方式：182919116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雅楠

电话：182919116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汉阴县汉阴中学 地址：安康市汉阴县北城街东段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153326565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13 号雅荷花园 A18 栋 联系人：郭雅楠 联系方式：18291911657
3	项目名称	汉阴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ZHZB2025-01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合同包1：2,139,534.00元； 合同包2：4,734,715.00元； 任何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用途	食材配送服务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采购内容及要求	汉阴中学2025-2026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满足 于汉阴中学学生每日的早餐、午餐、晚餐就餐需求。具体 详见招标文件。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11	履约地点	汉阴县汉阴中学
12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支付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其他税种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含冷冻冷藏食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进行现场勘查
16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投标方案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3条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8	中标人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30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
31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质疑函接收联系人：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291911657 邮箱：445276258@qq.com，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13 号雅荷花园 A18 栋。
32	注意事项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未入库的供应商在后期流程中出现问题我公司概不负责。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文件其他处与本前附表涉及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汉阴县汉阴中学

2.2 **监督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清单中可查询到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2）规定时间内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了招标文件；

（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及省市政策要求；

(6)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4) 受到三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产品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设备（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

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人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授权委托书

1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允许联合投标的，适用本条。

1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予以证明。

(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

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4.2 中小企业

（1）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5）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3 监狱企业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5），并应当同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14.4 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 在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的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6），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

14.5 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15.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服务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投标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

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响应偏离表；
- (5) 投标方案说明；
- (6) 类似业绩一览表；
- (7) 投标人承诺书。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9.2 本次投标报价为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

19.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

。

19.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9.5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9.7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0. 响应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2.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

2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投标

24.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6. 开标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或未按采购文件要

求编制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开标时间截止后发送的任何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人决定，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投标纪律要求

28.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投标；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3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2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9.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0. 开标程序

3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30.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

3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 资格审查办法

32.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由采购人代表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小组签到;
- (2) 资格审查;
- (3) 填写资格审查表,及编制资格审查报告。

32.3 资格审查:

32.3.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仅在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使用。

32.3.2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下表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格，有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格，有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合格，有效
	①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其他税种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格，有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为合格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合格，有效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含冷冻冷藏食品）。	合格，有效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书面声明或授权委托书为合格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提供书面承诺函为合格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关联关系声明函。	提供书面承诺函为合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加为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为合格

32.4 资格审查报告：

32.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编写并签字确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2.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6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八、评标

33. 评标委员会

3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4. 评标原则

34.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评标

35.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

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5.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5.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包括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定标

36.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37. 定标程序

37.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以上都相同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决定顺序排列。

3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

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7.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8.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9. 废标的情形

39.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40. 变更采购方式

40.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40.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招标采购。

十一、合同授予

41. 中标协议书订立

41.1 确定中标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的规定，积极组织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条款，中标协议书（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后投标文件以及澄清均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

4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中标人有违反承诺的服务价格及费率、以及发生质疑、投诉经查属实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中标中标资格等处理。

41.3 合同履行期限：同前附表。

42. 合同履行

4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3. 转包与分包

43.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4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二、质疑与投诉

45. 质疑

45.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45.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4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6. 投诉

46.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四、其他说明事项

49.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人的内容

49.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9.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9.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0. 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50.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

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1.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程度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第 36、37 条）

三、评标办法

5.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得分相同时参照投标人须知 37.1 条款内容）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

要求和条件进行。

6.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实施方案、业绩、服务承诺组成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6.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6.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6.3.2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30

6.3.3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6.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6.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4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见第二章 14 条。

6.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

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6.6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配送方案	10 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由评审委员会依据行业针对性、内容完整性、方案科学性、举措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配送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组织结构②配送流程制度③配送路线及计划④配送时效保障⑤配送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 配送方案架构合理、详尽、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6-10】分； 配送方案架构较合理、较详尽，较满足采购需求的，计（3-6】分； 配送方案架构基本完整，基本采购需求的，计（0-3】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10 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由评审委员会依据行业针对性、内容完整性、方案科学性、举措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应包括：①食品安全制度②食品出入库制度③食品溯源制度④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方案⑤食品检验检测方案等内容。 质量安全方案架构合理、详尽、清晰，可实施性强，有利于采购需求更好实现的，计（6-10】分； 质量安全方案架构合理详尽，具有实施性，利于采购需求较好实现

			的，计（3-6】分； 质量安全方案架构基本合理，基本可以实现采购需求的，计（0-3】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货源渠道	6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所投包类别内货源渠道[自有或合作均可]的证明材料进行打分，若为合作关系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若为自有的，提供 1 处得 1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若为合作，提供合作协议或原厂授权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自有，须提供有效证明的材料（土地租赁或所有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为其所用。
	人员配置	8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配备人员，每配备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劳务合同） 仅适用于合同包 1。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配备人员，每配备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劳务合同） 仅适用于合同包 2。
	车辆	5 分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食材配送车或冷藏保鲜运输车辆，同时提供普通食材配送车辆及冷藏保鲜运输车辆各一辆的，得 3 分，每增加一辆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 （自有食材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产权证明、车辆保险复印件、行驶证及车辆照片；租赁的食材配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产权证明、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复印件、车辆照片。冷藏保鲜运输车辆还须提供照片须体现温控设备）
	仓储能力	5 分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食品存储场所及条件（提供购房或租房合同的现场图片等相关证明），评委横向对比综合评审赋分（0-5】分。

	检测报告 /合格证	5 分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近半年的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合同包 1：需提供干货类、调味品类的检测（检验报告）；合同包 2：需提供蔬菜、水果的农残检测合格证）。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应急预案 体系	5 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体系，由评审委员会依据行业针对性、内容完整性、方案科学性、举措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应急预案应包括①组织领导和人员分工②应急预警监测③突发情况应急处置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⑤临时需求应急响应等。 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要求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5 分；以上方案如出现缺项漏项，每缺失一项扣扣 1 分，某一项内容中每出现一种下述情形的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②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③出现常识性错误；④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服务承诺	3 分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的生产日期为最新生产，符合国家食品标准，可提供正常工作时间内随时响应的服务热线，产品使用中出现问题，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90 分钟内到达现场，12 小时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采购人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并承诺因产品质量或配送造成一切安全问题和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1. 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和履约承诺完整、详尽的，计（2-3】分； 2. 提供服务方案和履约承诺完整但不够详尽的，计（1-2】分； 3. 提供服务方案和履约承诺不完整的，计（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 建议	3 分	具有针对食材配送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应对措施方案及其它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计（2-3】分； 措施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计（1-2】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不高计（0-1】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②质量反馈及回访③不合格产品退换和处置④承诺无条件接受应急保障任务。 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要求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4 分；以上方案如出现缺项漏项，每缺失一项扣扣 1 分，某一项内容中每出现一种下述情形的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②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③出现常识性错误；④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3	履约能力 (6 分)	6 分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业绩，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6 分，资料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7.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或提交资质文件有瑕疵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 投标有效期、服务周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或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服务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明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13) 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如涉及）；

- (14) 投标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7)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8.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

政部门认定。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8.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1）按废标处理；

（2）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 43 条规定，当场改作招标，继续采购活动。

8.8 若选择招标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采购方式改为招标的申请；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招标采购方式，编制招标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招标。

8.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四、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文件人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9.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

汉阴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包号：

合同包 1：汉阴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一标段）干货类、调味品类、面包及其他类食材供应。

合同包 2：汉阴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标段）蔬菜、水果类供应。

3、服务学生人数：3600 人。

4、最高限制单价：早餐 4 元/人/天，午餐 7 元/人/天，晚餐 7 元/人/天。

5、配送要求：

合同包 1：配送时间是将来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

合同包 2：配送时间是每天配送。

6、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以中标折扣率*平均单价（家委会每月询价 3 家求得平均价）*实际供应食材数量结算）

二、采购要求

1、食材采购要求：

（1）所有食材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规格要求：

合同包 1：

（1）干货、调味品、面包及其他类食材：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

（2）预包装，必须为质量检验报告合格产品，品质优良。

合同包 2：

(1) 蔬菜类：蔬菜保证无黄叶、枯叶、无虫、无杂质，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不得过熟或欠熟，须新鲜供应，且符合农残要求；豆制品新鲜、无异味，具有食品本身香味。产品包装符合要求，且能够提供食材源头追溯证明材料。

(2) 水果类：果形完整、质地好、新鲜，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

(3) 预包装，必须为质量检验报告合格产品，品质优良。

3、验收方式：

(1) 中标供应商将货物按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提供本批次货物的货物清单（含货物种类、数量、品名、数量、单价、总价、送货人、生产日期、保质期、鲜章等信息必须完备清晰），并经过采购人签字确认。

(2) 所有食材在配送交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批次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认可或验收。

(3) **食材数量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4、包装与质量要求：

(1)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4) 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投标人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

承担。

(5) 不得提供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蔬菜、水果等食材，须有当批次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供采购人随时抽查。

(6) 中标供应商在食材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经查实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若发现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假货，一经发现，进行处罚。

(2) 合同包 2 投标人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

(3)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采购人将不定期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检，并将抽检结果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若抽检不合格，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若抽检不合格且不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由此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5) 特殊情况下，职工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货方应在 3 小时内满足解决；

(6) 所有食材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及配送时间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7) 中标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汉阴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服务方面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_____的供应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在集中招标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就具体服务项目签署服务合同，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根据甲方的需求按时、按量、保质地提供货品。

第二条 本合同标的

汉阴县汉阴中学学生餐厅食材配送。

第三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供货时间：乙方在每次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将所需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供货地点：汉阴县汉阴中学。

3、供货要求：蔬菜、水果每天配送一次（仅限合同包2），耐储存食品根据需要按时配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数量及规格提供货品，所提供的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4、运输要求：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货品的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_____（¥ _____）；折扣率：_____。

2、付款方式：采购结算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次月5日前汇总上月实计发生额，核算供货量并形成书面确认函后，乙方向甲方出具与货品总金额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至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以电汇形式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整）至甲方指定账户。本合同期限届满，甲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供应，不得将甲方委托转包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如在提供产品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提供的产品质量及结果不符合合同内容的，或因泄露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暂停/取消本协议，并且除支付双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已供货品的价款外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品。

（五）甲方有义务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并向乙方提供明确、清晰的目标要求。

（六）甲方有权在乙方无法按时供货时，委托第三人供应所需货品，由此产生的货物及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七）甲方有义务就具体招标项目协助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性、指标性问题进行澄清。

（八）与乙方就具体服务项目签订合同后，履行规定的其他的甲方权利与义务。

（九）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必须是与招标内容相符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

（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全面反映预期目标的技术需求及其他相关

的必要资料或文件。

（三）乙方必须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为甲方提供优质、全面的服务及相关资料，同时应确保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税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四）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更不得将本合同用于贷款、抵押及其他与合同目的相违背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与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一致，若乙方提供的货品质量无法达到上述标准，乙方应在 4 小时内更换全新的、质量符合约定的货品并向甲方支付本次订单总金额 3% 的违约金。经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质量，按时、按量地提供货品，若乙方逾期未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该订单货品供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货物及运输等一切费用，并确认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另，每逾期一日按照本次订货通知中货品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直至交货之日，逾期 5 日无法提供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七）乙方对其提供的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及造成的结果承担最终责任。乙方有义务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第三人人身、财产侵权等责任。

（八）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的服务团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宜，配备人员与响应文件一致，不得随意更换。

（九）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力等。）且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可主张的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已供货品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甲方因此涉诉，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

通知甲方，若乙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一）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服务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货品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货品验收：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包装完好，包装内附上出厂合格证，包装要求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包装上印有食品生产许可证“SC”编码标志。甲方根据质量标准，由采购员、保管员、管理员、食品监督员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开票入库。如出现产品卫生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承担本次供货品总价款 3%的违约金。

2、质保期：叶菜类、芽苗类质保期 24 小时，瓜类、豆类、茄果类、果菜类质保期 48 小时，根茎类、鲜菌菇类质保期 72 小时，干货类质保期根据包装实际质保。

3、售后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所需产品质量、数量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若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以向乙方的主营业地或住所地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自乙方收到该解约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已供货品总价款 3%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确认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待付的价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及管辖约定

1、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问题，及时协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书面意见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因餐厅菜品调整变更，需要采购同类相关产品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产品质量参照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产品供应价格应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本合同存续期间，甲乙双方应就产生的争议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一方违反本条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汉阴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餐厅食材 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合同包：___包）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为:_____元,投标报价折扣率为:_____%。

三、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日历日。

四、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及其他要求内容。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合同履行 期限	履约 地点	结算方式	备注
1	大写： 小写：¥				(<u>响应</u> / <u>不响应</u>) 招标 文件要求	

注：

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运输、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投标报价填写规则：以最高限价为基准价，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折扣率}$ 。
3. 最终结算以中标折扣率*平均单价（家委会每月询价 3 家求得平均价）*实际供应食材数量结算。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其他税种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含冷冻冷藏食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委托方、采购人、投标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3、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 5、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说明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
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注：1、投标人必须对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分办法，编制投标方案。

注：投标人应确保上述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①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后附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造假等，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为无效。

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投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投标代理机构投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承诺书

致：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承诺书

致：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

致：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承诺书

致：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在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事项，格式自拟）